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派斯林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4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智能”），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 3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长春智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目前经营正常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. 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智能在兴业银行的最高 3,000 万元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智能提供不超过 1.00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1）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长春智能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长春智能的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7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再次审议。

二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2. 债务人：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3. 担保人：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. 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5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6. 是否反担保：否
7. 担保范围：主债权合同项下约定的最高限额 3,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8. 担保期限：主债权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7TJF47，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，住所及办公地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，法定代表人吴锦华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维修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长春智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33,206.02 万元、负债总额 27,401.74 万元；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,794.62 万元、净利润-1,202.83 万元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智能提供担保基于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定，资信良好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 1.99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.94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

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